

附件 7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承诺书

**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***（学校名称）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承诺本校拟变更举办者信用状况良好，符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第十条要求，现举办者已按要求进行财务清算，无财务及相关民事、经济法律纠纷，拟变更举办者将继承现举办者全部权利义务，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现举办者姓名（名称）：

拟变更举办者签字（盖章）：

拟变更举办者身份证号（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现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举办者是个人的，由举办者本人签字，并填写身份证号。举办者是组织的，盖单位公章，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